

# 行政訴訟聲請補充判決狀

案號及股別：(行政法院受件之案號及承辦股之代號，若案件尚未分案，則省略)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 \_\_\_\_\_ 元 (若無此項，則省略)

聲請人 ○○○○ (即原告或被告)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(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/居留證號碼)：  
戶 (設) 籍地：  
現住地： 同戶 (設) 籍地  
 其他：  
送達代收人：  
送達處所：  
電話：  
電子郵件位址：

為聲請補充判決事：

- 一、行政訴訟法第2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33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：「訴訟標的之一部或訴訟費用，裁判有脫漏者，行政法院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判決補充之。當事人就脫漏部分聲明不服者，以聲請補充判決論。」
- 二、貴院○○年度○字第○○○號○○○事件，聲請人已於○○年○月○日收到判決 (裁定) 正本，但發現貴院遺漏○○○部分 (或訴訟費用) 沒有判決 (裁定)，為此依法聲請貴院補充判決。

證據清單：

證據編號	證據名稱或內容	所附卷宗	頁碼	備註
甲證/乙證1	判決影本1件			
甲證/乙證2	起訴狀影本1件			

此致

○○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（地方行政訴訟庭） 公鑒  
中 華 民 國 ○○ 年 ○○ 月 ○○ 日

具狀人 ○○○ （簽名蓋章）

撰狀人 ○○○ （簽名蓋章）